

编号(NO.): 2022 BJU 4001

估值复核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关于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权估值报告复核

委托方: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100037

电话: 010-84552266

传真: 010-84552266

联系人: 张琳琳

E-mail: zhanglinlin@capitalwater.cn

受托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联系人: 赵勇

E-mail: zhaoyong@zhcpv.com

网址: www.zhcpv.com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估值报告复核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复核目的

乙方对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股权估值报告进行复核并发表咨询意见，为甲方提供价值复核参考意见。

第三条 复核对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股权估值报告书本身进行复核并发表咨询意见。

第四条 复核报告的出具

-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六条款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估值报告复核工作，乙方的工作不涉及执行对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现场尽调，在取得被复核的估值报告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复核报告（征求意见稿）。
- (二)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复核报告。
- (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必要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出具正式复核报告。
- (四) 复核报告采用中文提交，一式陆份。

第五条 复核报告的使用

- (一) 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出具的复核报告，仅供甲方专门为本委托合同载明的复核目的而使用。
- (二) 除法律法规规定、国资监管要求、证监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三) 乙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复核结论是一种咨询意见，该项复核工作仅在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估值报告书本身基础上进行的，采用非现场复核方式进行，乙方的复核意见不能视为是对该估值报告估值结论的一种完全保证，负责该估值报告出具的机构和人员应对其出具的报告承担应有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行业惯例提交的复核报告书的权利。
- (二)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安排或协助被复核的估值报告出具机构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乙方在工作中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提前通知甲方。
- (三) 甲方和被复核的估值报告出具机构应向乙方提供本次资产评估复核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对所提供的报告及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四) 甲方应按本委托合同第五条款约定恰当使用复核报告。
- (五)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九条款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复核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对复核对象发表专业咨询意见是乙方的责任。
-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并按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复核报告。
- (三)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将保证人力资源的充足性，并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派出和调配工作人员，保证工作团队其他人员的稳定性。
- (四)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以及乙方其它可能知情的人

员，必须严格对工作过程中得知的一切资料、数据和情况予以保密。乙方保证，乙方的雇员等，无论在职或离职，都将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任何雇员对本协议保密约定的违反都将视为乙方对本协议保密约定的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在本协议期满后仍然有效。

- (五) 除本协议约定的利益外，乙方承诺不会通过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来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六)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复核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复核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八) 当复核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复核目的相对应的复核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后复核服务费将按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成本支出收取。

第八条 项目收费及支付方式

- (一) 乙方的专业服务费主要参照行业惯例，并依据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经双方协定，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复核费用人民币16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其中增值税0.90566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 (二) 复核费用的支付进度和方式为：签署本委托合同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50%复核费用，即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乙方出具正式复核报告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余下50%复核费用，也即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三) 由于本次复核工作不涉及现场尽调，上述费用为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 (四) 乙方需在甲方付费前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如未按委托合同第六条中相关约定做好项目复核的协调工作，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复核报告书的交付时间，并有权按被耽误评估人员的工时成本经与甲方协商后追加收费。
- (二) 甲方如果中途终止委托项目复核请求，乙方已提交复核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

则应按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费用全部付给乙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不低于全部费用的50%。

-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复核报告书。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复核报告延期出具，乙方免责。但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书面说明无法按时出具复核报告的理由。
-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预付款。
- (五)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付款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的90日内无法解决，双方同意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终局解决。仲裁结果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 (四)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管辖。
- (六) 受托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 (七)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110310182600055621

(以下无正文，为《估值复核委托合同》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政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受托方(乙方):

中和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王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7日